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俄联合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于近日收到俄联合股权转让剩余款项 1,290 万元，俄联合的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根据俄联合最终实控人马德明出具的《情况说明》，目前公司与其之间不存在任何诉讼及待执行事项。

一、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民居家签订俄联合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控股股东方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未来”）为了帮助与扶持公司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使公司走出困境健康发展，指定其全资子公司中民居家养老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居家”）以 1,010 万元（该项投资的账面价值）受让公司持有的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俄联合”）51%股权。

同时，中民居家承诺在股权交割完毕后，加快联系、督促、推动对俄联合的审计工作，审计师由公司聘请，费用由公司承担。若审计发现 2022 年俄联合 51%净资产超出 1,010 万元人民币，超出部分归公司所有；若中民居家与第三方达成关于俄联合 51%股权再转让协议，中民居家承诺将交易额高出 1,010 万元部分在扣除相关税费后支付给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中民居家支付的 1,010 万元股权转让款。

2023 年 8 月，公司收到中民居家与苏州京莫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京莫绅通过向中民居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民居家持有的俄联合 51%股权，交易价格为 7,290 万元。京莫绅同意成为俄联合股东后，由双方本着公正、高效的原则共同确认审计机构对俄联合资产状况进行审计，若经

审计 2022 年俄联合 51%净资产高于 7,290 万元人民币的，京莫绅同意将超出 7,290 万元的部分于俄联合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中民居家支付完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京莫绅累计支付俄联合股权转让款 6,000 万元。

二、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俄联合股权转让款 1,290 万元，京莫绅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7,290 万元，俄联合的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根据俄联合最终实控人马德明出具的《情况说明》，其诉公司返还股权预付款纠纷一案，公司已履行完毕；其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马德明已撤回一审起诉，经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案一审判决。目前，公司与其之间不存在任何诉讼及待执行事项。

三、其他说明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京莫绅成为俄联合股东后，由双方共同确认审计机构对俄联合资产状况进行审计，若经审计 2022 年俄联合 51%净资产高于 7,290 万元人民币的，京莫绅同意将超出部分于俄联合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中民居家支付完毕。目前，审计报告尚未出具，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